

Essentials of Maritime Justice

海事审判精要



主 编：沈志先
副主编：谢 晨
胡永庆
董 敏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事审判精要 / 沈志先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 - 7 - 5118 - 2598 - 8

I. ①海… II. ①沈… III. ①海事仲裁—案例—分析—上海市 IV. ①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7124 号

海事审判精要
主编 沈志先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林 喆
责任编辑 林 喆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1
字数 479 千
版本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598 - 8

定价:6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10 海事审判精要

Essentials of Maritime Justice

法官论文精选

Selected Judges' Essays

金融商事审判精要

Essentials of Financial and Commercial Justice

法律方法论

Legal Methodology

未成年人审判精要

Essentials of Juvenile Justice

行政证据规则应用

Application of Rules of Administrative Evidence

强制执行

Coercive Enforcement

法院文化

Court Culture

法院管理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职务犯罪审判实务

Practice of Justice of Criminal Cases
Involving Taking Advantage of Duty

破产案件审理实务

Practice of Justice of Bankruptcy Cases

调解精品案例选

Selected Mediation Cases

《法官智库丛书》编委会

主 任：应 勇

副主任：沈志先

委 员：郑肇芳 王信芳 应新龙 孙建国 盛勇强
陈立斌 丁寿兴 王国庆 吴偕林 黄祥青
汤黎明 邹碧华 谢 晨 阮忠良 陈全国

序

古往今来,公正是人类的永恒追求和司法的永恒主题。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国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为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是新时期人民法院的神圣职责。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转型和利益格局的调整,社会矛盾纠纷呈现出主体多元、数量多发、诉求多样的发展态势,越来越多的权利义务关系和矛盾纠纷以案件的形式进入司法领域,社会对司法的需求及对公正的期待日益增强。

司法公正应该是程序公正、实体公正、形象公正的有机统一,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我们既要注重司法的实践性,即通过对每一个具体的案件明是非、断责任、解纠纷,来实现司法的基本功能;还要注重司法的思辨性,即立足审判实践,加强理性思考,使每一个司法个案的解决,既符合政治方向又符合法律规定,既体现法律精神又体现社情民意。这就要求新时期的人民法官应当是具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娴熟的司法能力和精湛的法律素养,能够不断适应司法新形势,解决司法新问题,善于思考、善于总结、充满睿智的群体。

早在2004年,上海法院就曾编写了《法官素养与能力培训读本》,作为全市三级法院法官集中系统轮训的教材,该书为提高上海法官的司法能力、规范司法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天,新的形势和任务需要人民法院在实现司法公正、构建和谐社会方面,有新的思考和新的作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借鉴《法官素养与能力培训读本》编写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编纂《法官智库丛书》,其编纂出版的过程,是法官智慧集聚和传承的过程,是法官的法学素养、司法技能与司法经验自我总结提高的过程,也是法官的知识储备自我更新的过程。“丛书”的出版将有利于法官群体互相学习、互相借鉴、共同提高,以造就一支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法官队伍。

《法官智库丛书》这一名称,标志着这是一套实践型、开放性的学术著作。所

谓实践型,是指该“丛书”由上海三级法院审判经验较为丰富的资深法官编写,选择驾驭庭审、诉讼调解、法律适用、证据规则、自由裁量、知产审判、文书制作等系列性的实践主题进行总结,凸显了立足法官审判需求,回应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展要求的实践特色。所谓开放性,是指该“丛书”坚持司法观点的与时俱进以及主题内容的与日俱增,首批出版的这七本书,只是阶段性成果,随着司法实践的不断深入,“丛书”的内容将不断扩充,它将长期编纂下去。所谓学术性,则是指“丛书”素材虽多取自于上海法院审判之实践,研究视野却不囿于上海之一域;目标虽着眼于服务司法实践之需求,研究内容却不局限于实证之分析,而具有一定的法学理论深度和理论研究成果价值。

《法官智库丛书》的出版也为人民法院加强民意沟通、开展学术交流提供了新的渠道。“丛书”的特色之一就是由法官编写,写法官的工作,把法官的思维方式、审判心路历程、法官对应用法学的研究,通过“丛书”向社会公开,为法律工作者、法律院校师生、人民调解员等提供了解法官思维的路径、研究法学课题的素材、解决法律争议的方法、评判法律问题的尺度。“丛书”的出版还能让社会公众看到法官是如何依法明断,定纷止争,知晓裁判背后的法律原理和法律精神。这既为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提供了帮助,也有助于保障公民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从而实现人民法院在民意沟通质量和效果上的进一步提升。

“丛书”的编纂出版凝聚着上海三级法院法官的心血,我衷心期待上海法院有更多的法官,在繁忙的断案之余,润泽笔墨,利用该“丛书”的平台,积极奉献自己的司法智慧,为把人民法院建设成为最讲理、最文明、最公正的司法场所而共同努力。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大法官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前 言

海事审判作为专门化的审判制度,是我国审判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1984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设立海事法院以来,我国法律制度逐步完备,海事审判体系日趋完善,海事司法日益规范。上海海事审判两级法院坚持海事审判规律,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海事案件,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平等保护中外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对外贸易和航运秩序;积极发挥海事审判的服务作用,扩大了海事审判的国际影响力。

在上海海事审判专业化发展过程中,上海法院审理了大量的海事海商纠纷案件,形成了一批在全国海事审判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精品案件,为建立规范的海事审判制度、完善海事立法以及海事法律的研究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为此,我们以我国海事立法和司法发展成果为依据,以精到的案例分析为基础,总结海事审判理论和实践经验,编纂《海事审判精要》一书。全书体例上共分为三编:第一编为海事审判实体篇共八章,其中分别就船舶物权、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运代理合同、船舶碰撞、海上人身损害赔偿、船员劳务合同、海上保险合同以及其他方面问题共八个专题开展了系统的分析与研究;第二编为海事审判程序篇共五章,根据《民事诉讼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以及海事审判实践,对海事诉讼中相关程序问题,诸如海事请求保全、海事强制令、海事公示催告程序、海事审判中证据制度的运用与完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海事争议多元解决机制、海事仲裁司法审查等多个领域的问题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第三编为海事审判涉外篇共四章,就涉外海事审判中涉及的涉外司法文书送达、域外证据的审查与认定、外国法的查明和涉外海事案件的法律适用等问题结合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进行了研究。

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两个中心”建设意见的出台,将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提升到国家战略的层面。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进程中,海事司法建设是其中十分重要的一环,依托并服务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和发展,是上海海事司法新发展的基础和要求,也是我们努力的方向。鉴于海商法理论领域纷繁庞杂,实践问题层出不穷,本书的编纂因编者学力所限,疏漏难免,敬希读者谅解,并不吝指正。

编 者

二〇一一年九月

目 录

引论 / 1

第一编 实 体 篇

第一章 船舶物权 / 13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的变动模式及效力认定 / 13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的设立及实现 / 22

第三节 船舶留置权在《物权法》下的新发展 / 29

第四节 船舶优先权的法律特征与受偿顺序 / 34

第二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 41

第一节 无单放货的事实查明和责任认定 / 41

第二节 货损货差纠纷中的托运人诉权问题 / 60

第三节 托运人要求回运货物的法律性质 / 70

第四节 运费支付与提单签发 / 74

第三章 货运代理合同 / 83

第一节 货运代理合同的法律性质 / 83

第二节 货运代理人法律地位的认定 / 88

第三节 外贸代理关系介入货运代理业务时产生的相关问题 / 100

第四节 货运代理费用的收取及追偿 / 107

第五节 货运代理人“扣单”行为的法律分析 / 109

第四章 船舶碰撞 / 116

第一节 船舶碰撞纠纷的主要表现形式 / 116

第二节 船舶碰撞纠纷的责任基础 / 121

第三节 船舶碰撞案件审理中的举证要求 / 128

第四节 船舶碰撞案件中损害赔偿的认定 / 130

第五章 海上人身损害赔偿 / 140

第一节 海上人身损害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 140

第二节 海上人身损害侵权赔偿责任形态 / 150

第三节 海上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 / 154

第六章 船员劳务合同 / 167

第一节 船员劳务合同的法律性质 / 167

第二节 船员劳务合同的主体 / 171

第三节 船员劳务合同的内容 / 177

第四节 船员劳务合同纠纷的解决机制 / 183

第七章 海上保险合同 / 186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主要条款的解释及评析 / 186

第二节 保险人的除外责任 / 195

第三节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 200

第八章 其他专题问题 / 215

第一节 船舶经营管理合同关系的法律分析 / 215

第二节 船舶租赁合同的传统形式与新近发展 / 227

第三节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的立法比较与我国司法实践 / 242

第二编 程 序 篇

第九章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 255

第一节 船舶扣押与船载货物扣押 / 255

第二节 海事强制令的申请与审查 / 262

第三节 海事公示催告程序的运用与完善 / 272

第十章 海事审判中的证据制度 / 279

第一节 海事调查证据在海事诉讼中的运用及其功能发挥 / 279

第二节 海事司法鉴定的应用及完善 / 289

第三节 海事专家证人制度的探索 / 293

第十一章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 / 306

第一节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件的管辖 / 306

第二节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件的期间 / 312

第三节 对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的审查 / 316

第四节 基金设立与未设立的法律后果 / 334

- 第十二章 海事争议多元解决机制 / 340
 - 第一节 建立海事小额速裁机制的探索 / 340
 - 第二节 海事纠纷调解机制的实践与完善 / 351
- 第十三章 海事仲裁司法审查程序 / 359
 - 第一节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 359
 - 第二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372
 - 第三节 提单仲裁条款的司法审查程序 / 381

第三编 涉 外 篇

- 第十四章 涉外海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 / 389
 - 第一节 涉外海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的法律依据及可采方式 / 390
 - 第二节 涉外海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方式的类型分析 / 395
 - 第三节 涉外海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方式选择适用原则与规则 / 405
- 第十五章 涉外案件证据的审核和认定 / 419
 - 第一节 涉外案件证据审核认定的一般规定 / 419
 - 第二节 域外形成证据的公证认证程序 / 424
 - 第三节 港、澳、台地区形成证据的证明程序 / 432
- 第十六章 外国法的查明 / 436
 - 第一节 外国法查明的责任分担 / 436
 - 第二节 外国法查明的途径 / 443
 - 第三节 外国法难以查明时的救济 / 451
- 第十七章 外国法的适用 / 454
 - 第一节 涉外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454
 - 第二节 国际公约的适用 / 469
 - 第三节 海运惯例的适用 / 474

本书引用各类法律文本缩略用语索引 / 481

后记 / 484

引 论

我国拥有大陆海岸线 1.8 万多公里,岛屿海岸线也长达 1.4 万公里,拥有很多优良的深水港口,为发展国内外贸易和航运事业提供了优越的自然条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目前,中国大陆共有 1430 个港口,港口吞吐总量和集装箱吞吐总量均位居世界第一。根据 2010 年年度数据,中国大陆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已逼近 3 万亿美元;造船完工量达 6560 万载重吨,超越韩国跃居世界第一;在全球货物吞吐量排名前 20 的港口中,中国大陆占到 12 席。在海运和港口产业发展的同时,海运物流、海上保险、货运代理等服务产业蓬勃开展,为航运经济注入新的活力,并为海事审判事业提供了广阔空间。

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海事审判的历程

海事审判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在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与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司法活动一起,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中国航运和对外贸易事业蓬勃发展。1984 年,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届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广州、武汉海事法院成立。1990 年,海口、厦门海事法院成立。1992 年,宁波海事法院成立。1999 年,北海海事法院成立。上述 10 家海事法院对一审海事海商案件实行专门管辖。海事法院的成立,完善了中国海事审判工作体系,丰富了审判工作的内涵,创新了审判体制和诉讼管辖制度,打破了以行政区划设置法院的格局,从体制机制上保证了海事审判权的依法独立行使。现在我国已建立了布局合理、符合实际、体现专业审判特点和跨行政区域管辖特点的海事审判体系,成为世界上建立专门海事司法机构最多的国家。

全国 10 家海事法院、有关省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构成了“三级二审终审制”的专门化海事审判机构体系。除海事法院受理一审海事海商案件外,海事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不服海事法院的判决和裁定而提起的上

诉案件。最高人民法院负责监督指导全国海事审判工作。为进一步顺应形势变化对海事司法提出的需求,各海事法院还在辖区内重要港口城市设立了派出法庭,使审判工作更加便民利民,审判机构的布局更加合理,司法管辖更加充分有效。

20多年来,我国海事审判机关积极开展海事审判工作,公正及时地审理了大量的海事纠纷案件,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对外贸易和航运秩序,保护了海洋环境,扩大了我国海事审判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如2010年全国10家海事法院受理的海事海商案件总数达到11,000余件,其中上海海事法院受理案件1878件。除此之外,我国海事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之广和类型之多,在国际上也是屈指可数的。其他国家海事司法的受案范围一般局限于海上运输合同、碰撞、海损、救助、拖带、船舶维修纠纷等方面,我国海事法院受案范围还包括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港口作业纠纷、海洋开发利用纠纷等,案件类型达60多种。

我国海事审判工作促进了海商法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完善。海事法院成立之初,我国还没有专门的海商海事方面的法律,法律制度还不完善甚至存在空白。在这种情况下,各级海事审判机关积极进行海事审判实践,为《海商法》和《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制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总结海事审判经验,制定司法解释,指导和规范海事审判工作,提供了实践依据。

以下仅以上海海事审判初创时期的实践为例。

——1984年10月至11月,因香港斯堪船务公司拖欠香港友联公司、文森公司的修船费、油漆费,法院裁定扣押巴拿马籍的“帕芝”轮。并依据国际私法原则和国际惯例,以财产所在地法院有管辖权的原则,立案受理了该案。最终被告付款70万港元,双方达成庭外和解。该案是我国海事法院最早受理的涉外案件之一,也留下了法院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扣押船舶的最早记录。

——1985年审结的上海供电局与巴拿马波罗的斯船务公司海事损害赔偿纠纷案,^①起因于希腊籍的“阿加米能”轮在黄浦江中拖锚航行,钩损敷设的过江电缆造成工厂停产、停电。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全部经济损失。该案确认了海事请求人可在诉前申请财产保全的国际通例,是国内较早的涉外海事侵权案和涉外诉前扣船案。198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246次会议,在总结审判经验时认为:该案的审理对于发生纠纷的事实,及时核查,分清责任;对赔偿金额的处理,实事求是,公平合理,既保护了外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维护了国内当事人的正当利益。

——1985年10月,在审理一起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中,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6年第1期。

律规定,裁定拍卖巴拿马籍“帕莫娜”轮以清偿债务。这是一次成功的拍卖,也是我国海事法院拍卖外籍船舶的最早案例之一。该案在《拍卖法》颁布实施之前,对拍卖机构、拍卖底价、债权登记、船舶交接等程序规则和拍卖条件等实体规则的确立和运用作了有益的探索。

——中国外轮理货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黄某某与日本第一海运服务有限公司案,即“棉兰老一号”理货员坠舱死亡赔偿案,是我国海事法院审理的较早的涉外人身伤亡损害赔偿案。法院研究了日本、德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等大陆法系法域有关人身伤亡赔偿的法律规定,参阅了刊载于劳氏海事报告中的英国判例,确立了此类案件中有关诉讼主体、受偿对象、赔偿范围、赔偿计算方法、赔偿金给付贴现等裁判规则。

——福建宁德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公司与日本日欧集装箱运输公司案,^①是我国海事法院审理的最早的预借提单及集装箱运输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之一。法院借鉴了《维斯比规则》的有关规定,支持了原告作为收货人要求判令被告赔偿预借提单对其造成损失的诉请,确认和适用了承运人必须在货物实际装船后才能签发已装船提单的裁判规则。

——法院裁定扣押“贡诺森”轮船载货物案,是我国最早的扣押船载货物案件之一。该案确认和适用了承运人为追讨运费有权留置船载货物的裁判规则。

在各地海事法院审判实践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对海事审判经验及时加以总结提炼,先后制定有关涉外海事诉讼管辖、诉前扣押船舶、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等司法解释。近年来,又相继制定了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船舶碰撞纠纷案件、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等司法解释。在《海商法》和《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等法律法规公布实施前后,上述司法解释及时反映了我国海事审判实践成果,促进了海事司法统一和海事诉讼程序及实体法律的完善。

二、海事审判的特点

海事审判的特点可以初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较多案件具有涉外因素

由于海事审判所调整的法律关系涉及国际航运活动和航运秩序,海事审判工作具有较强的涉外性和国际性,历来是国际化程度很高,适用多元的法律,解决复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9年第3期。

杂问题的司法领域。在涉外审判中,我国海事法院坚持国家主权原则,依法行使司法管辖权,公正高效地进行审判活动。坚持中外当事人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和最密切联系原则,优先适用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尊重国际惯例,严格执行国内的法律法规。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实体权益和程序权益,保证外国当事人在中国法院起诉、应诉时,享有与中国当事人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

近年来,随着海事司法国际公信力和权威性的不断提升,我国已经成为国外当事人优先选择的诉讼地之一。在一些案件中,与我国没有直接联系的国外当事人运用意思自治原则,选择在我国海事法院进行诉讼。一批我国的海事审判案例已经刊载在英国《劳氏法律报告》、国际海事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等有广泛影响的国际机构刊物上。国际航运界、国际海事司法界持续关注我国的海事审判,作为研究亚太地区海事司法动态的一个重要参照。我国在国际海事司法领域的重要地位正在逐步确立。

(二)调整复杂的法律关系

海上运输活动涉及复杂多重的法律关系,包括与运输关系有关联性的贸易关系、代理关系、信用证关系、保险关系等。综合研究有关法律事实,对复杂的法律关系予以有效调整,使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能得到实质性解决,是海事审判工作一项重要任务。

近年来,海事审判机关结合审判实践进一步研究探索,提高了审理海运贸易领域中新类型案件、调整复杂法律关系的能力。比如在涉及集装箱使用的案件中,以往几乎没有与货物相分离仅以返还集装箱为标的的案件,随着集装箱运输的发展,近年来涉及货物到达目的港后要求及时返还集装箱,以及支付超期使用费的案件已比较多。又如海岸相邻关系案件,因埋设输油气管道,抛放潜坝护管,影响江水流势,造成航道淤积,影响相邻几百米处港口的船舶进出安全,由此引发了纠纷。又如提单公示催告案件,提单是一种特殊的有价证券,具有一定的商业流通性,提单一旦丢失可以依法进行公示催告,公告期满无人申报提单权利,法院即作出除权判决,宣布丢失的提单无效。通过审理有一定典型性的新类型案件,在准确认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有效解决纠纷的同时,丰富了海事审判实践,加强了对海事审判规律的认识。

(三)法律适用涵盖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和国内法

审理海事案件除适用民商事普通法,还适用《海商法》和《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等特别法。在涉外海事案件中,经常还要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等国际公约,适用根据冲突法规则指引而确

定的准据法包括外国法,以及海运贸易方面的国际惯例。如: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丰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纠纷案。^① 涉案货物是从法国进口的一批木材,载运该货物的轮船在距南非德班港 750 海里处遇强烈暴风雨而沉没。最终,海事法院在该案中适用了英国《1906 年海上保险法》,基于被保险人违反了合同明确约定的保证条款及合理谨慎披露事实、告知重要情况的义务,以及海上保险所应遵循的最大诚信原则,判决对被保险人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在许多涉外案件中,对于我国虽未参加但具有国际通行规则特点的国际海事公约,以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商业规则,海事法院都引作国际惯例,作为裁判依据之一。海事法院在法律适用上的规范性,增强了裁判依据和裁判结论对中外当事人的说服力,为我国涉外海事审判在国际上树立权威和公信力创造了良好条件。

(四)依法可运用较为多样的保全措施

海事保全方式较为多样,运用也比较广泛,主要有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和海事强制令。审判实践中,多样、有效的海事保全已经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海事强制令是一种新型的海事保全方式,可以强制被申请的一方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主要适用于一些不能进行财产保全的情况,适应了海事诉讼的特殊需要,为当事人提供及时有效的司法救济。不仅有强制放货、强制签发提单的案件,还有基于修船合同的强制放船案件、基于货代合同的强制返还核销单、报关单等外贸单证的案件,基于海上运输合同的强制返还集装箱的案件,广泛涉及海商合同的各类纠纷。此外,海事法院通过诉前或诉讼中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的方式,依法扣押船舶、船载货物并拍卖清偿债务,或及时提取诉讼中的重要证据,为当事人权益的实现提供司法保障,也在国内外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五)某些类型案件的证据规则运用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海事事故发生在海上,现场情况瞬息万变,航行日志等航海资料可能已在事故中丢失,各种书证材料易被伪造,载有重要证据的外国船舶可能一去不复返。除了这些客观条件的限制,以及受害方在海事法律知识和航行技术方面的不足,海事法院往往要向当事人释明举证质证规则,对比分析证据,综合认定案件事实,从而作出正确的裁判。在这个过程中,为正确处理海事纠纷,需要适用海事审判中特殊的证据规则。

鉴于海事证据有很强的隐蔽性、可变性、易失性、单方面性,以及收集保存证据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 年第 11 期。